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工棚、库房特别条款（2022 版）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10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火灾、洪水直接或间接造成工棚、库房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：

被保险人将工棚、库房落址在工地内或工地周围高于最近 20 年记载中最高水位的地方，并且每一工棚、库房间隔 50 米或由防火墙分隔。